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20250408003

签订时间：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采购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19 号二层 206 室

供货方： 深圳市威智达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东滨路与南光路交汇处永新时代广场 2 号楼 5 层 5093 室

1.采购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小计金额	备注
1	M35.5*0.5 带螺丝 偏振镜	片	50	40.5	2025	开三个点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
2	偏振膜（单面胶） 宽 4cm 长 5.7cm	张	200	4.5	900	
合计	人民币 2925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贰拾伍圆整.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1.1. 合同生效后，甲方于发货前[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乙方在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备齐货物并向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发货。
- 1.2. 甲方将货款支付至乙方下述银行账户：
- 1.3. 开户名：[深圳市威智达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华发支行]
账 号：[443899991010005236876]
- 1.4. 甲方收到货物后根据最终用户的验收安排进行检验，验收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 1.5. 质保日期：本产品在无人为损坏情况下，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为半年。
- 1.6. 违约责任：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货款时，应每日按延迟付款金额的 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如果乙方未按约定发货时间发货时，应每日按延期交货金额的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 1.7.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扫描、拍照、传真件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甲 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威智达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华发支行

账 号： 110946919610501

账 号： 443899991010005236876

税 号： 91110108596007659D

税 号： 91440300MA5DPWRE8K

联系电话： 010-82746952

联系电话： 15986818576